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57號

聲 請 人 黃群群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錢炳村間請求損害賠償等聲請再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4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何款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未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何款之再審事由，暨如何合於該款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方 彬 彬

法官 蘇 姿 月

法官 陳 婷 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吳 依 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